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關連交易

增資及對本公司聯營公司之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貴州燃氣、貴州農金及貴州華元(三者均為貴州燃氣管道之股東)於貴州燃氣管道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增資事項，並同意採納經修訂之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增資事項將要進行的更改。

貴州燃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貴州燃氣管道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貴州燃氣管道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增資事項之目的乃為向貴州燃氣管道注入額外資金，以償還若干未償債務及相應擔保，並為其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儘管董事會了解貴州燃氣管道的財務需求以及進一步向貴州燃氣管道注資的業務考量及原因，但由於慮及全球新冠疫情，全球貿易爭端及動蕩的能源市場帶來的持續不確定影響，董事會認為目前情況不足以使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必要的資金。

貴州燃氣管道所有股東經協商後一致決定並同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華元無需對增資事項作出任何出資，而另外兩名股東貴州燃氣與貴州農金將按其各自於貴州燃氣管道之持股比例進行增資。

貴州華元或本公司無需就增資事項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及款項。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貴州華元於貴州燃氣管道的股權將由20%攤薄至約10.59%，而貴州燃氣管道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貴州燃氣於貴州燃氣管道之持股比例將由51%增至57%，貴州農金之持股比例將由29%增至約32.41%。

增資事項完成後貴州燃氣管道之章程細則將予以修改並向中國有關機構備案以反映相關變動。

由於貴州燃氣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燃氣管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之條款及對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構成對原有條款之重大更改及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增資事項及對章程細則之相應更改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貴州燃氣	貴州燃氣管道之控股股東，持有其51%的股權
貴州農金	貴州燃氣管道之股東，持有其29%的股權
貴州華元	貴州燃氣管道之股東，持有其20%的股權，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管道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增資事項之對象

於股東大會上，貴州燃氣管道所有股東一致決定批准增資事項及對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增資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貴州燃氣、貴州農金及貴州華元(三者均為貴州燃氣管道之股東)於貴州燃氣管道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增資事項，並同意採納經修訂之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增資事項將要進行的更改。

增資事項之目的乃為向貴州燃氣管道注入額外資金，以償還若干未償債務及相應擔保，並為其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根據貴州燃氣管道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一致決定，按照其各自於貴州燃氣管道之持股比例，貴州燃氣同意增資人民幣255,000,000元，貴州農金同意增資人民幣145,000,000元。貴州華元已決定不於增資事項下對貴州燃氣管道作出增資。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貴州華元於貴州燃氣管道的股權將由20%攤薄至約10.59%，而貴州燃氣管道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貴州燃氣於貴州燃氣管道之持股比例將由51%增至57%，貴州農金之持股比例將由29%增至約32.41%。

下表列明增資事項完成前後貴州燃氣管道之股權明細。

股東	當前持股 比例	相當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緊隨增資事項	
			完成後之 持股比例	相當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貴州燃氣	51%	229,500	57.00%	484,500
貴州農金	29%	130,500	32.41%	275,550
貴州華元	20%	90,000	10.59%	90,000
		450,000		850,000

增資事項下之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有待貴州燃氣管道所有股東商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貴州燃氣管道，否則增資事項將不生效，亦無需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修改章程細則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現有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貴州燃氣管道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以及貴州燃氣管道三位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除上述更改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將不會更改。此後，貴州燃氣管道將安排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經修訂章程細則以作備案。

無代價

貴州華元或本公司無需就增資事項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及款項。

董事會認為，藉由決定不根據增資事項對貴州燃氣管道作出一定比例出資，以及其所導致本集團於貴州燃氣管道之股權被攤薄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貴州燃氣管道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此外，增資事項價值乃貴州燃氣管道所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貴州燃氣管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00,170,146元；(ii)增資事

項前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iii)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資產淨額及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00元；及(iv)最後確定貴州燃氣管道的註冊資本增加幅度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元。

董事認為增資事項之條款及依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貴州燃氣、貴州農金及貴州燃氣管道之資料

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3)。

貴州燃氣管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管道天然氣銷售。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持有貴州燃氣管道20%的股權。

貴州農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貴州農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貴州農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列明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兩個財年貴州燃氣管道的資產總額、資產淨額以及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計淨利潤(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54,279	1,119,811
資產淨額	395,388	438,940
稅後年內(虧損)利潤	<u>(43,552)</u>	<u>2,532</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增資事項之原因及本公司放棄其所享有之相關權利之原因

增資事項之目的乃為向貴州燃氣管道注入額外資金，以償還若干未償債務及相應擔保，並為其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由於貴州燃氣管道僅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但卻是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董事會了解貴州燃氣管道的財務需求以及進一步向貴州燃氣管道注資的業務考量及原因，但由於慮及全球新冠疫情，全球貿易爭端及動蕩的能源市場帶來的持續不確定影響，董事會認為目前情況不足以使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必要的資金。對本集團而言，保留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需求將更為審慎。

然而，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應進行，因為其於改善貴州燃氣管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乃屬合理且必要的行動。

經貴州燃氣管道所有股東協商，並經了解增資事項之條款與估值乃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之上確定，全體股東一致決定並同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華元無需對增資事項作出任何出資，而另外兩名股東貴州燃氣與貴州農金將按其各自於貴州燃氣管道之持股比例進行增資。透過上述方式，有關各方的問題與需求均將得到圓滿解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增資事項之條款及對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已由貴州華元與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為批准增資事項及對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貴州燃氣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貴州燃氣管道乃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事項及對章程細則之修訂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及對章程細則之相應更改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修訂章程細則」	指	貴州燃氣管道之經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增資事項而進行之變更，即註冊資本與實繳資本的增加以及增資事項完成後三名股東持股比例的變化
「章程細則」	指	貴州燃氣管道之現有章程細則
「增資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此前應由貴州燃氣與貴州農金分別按其在貴州燃氣管道中51:29的持股比例支付的增資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州華元」	指	貴州華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農金」	指	貴州農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貴州燃氣管道」	指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貴州燃氣管道全體股東大會，會議一致通過增資事項及經修訂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